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74,567,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94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董事李强、宋思忠、佟绍成、唐克林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董事彭赋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赵飞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监事张益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74,445,305	99.9977	121,960	0.0023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74,445,305	99.9977	118,600	0.0022	3,360	0.0001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74,445,305	99.9977	118,600	0.0022	3,360	0.0001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74,445,305	99.9977	118,600	0.0022	3,360	0.0001

1.05 议案名称：回购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和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74,445,305	99.9977	118,600	0.0022	3,360	0.0001

1.06 议案名称：本次回购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74,445,305	99.9977	118,600	0.0022	3,360	0.0001

1.07 议案名称：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74,445,305	99.9977	121,960	0.0023	0	0.0000

1.08 议案名称：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74,448,665	99.9977	118,600	0.00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859,384,484	99.9858	121,960	0.0142	0	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859,384,484	99.9858	118,600	0.0137	3,360	0.0005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859,384,484	99.9858	118,600	0.0137	3,360	0.0005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859,384,484	99.9858	118,600	0.0137	3,360	0.0005
1.05	回购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和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859,384,484	99.9858	118,600	0.0137	3,360	0.0005
1.06	本次回购的价格	859,384,484	99.9858	118,600	0.0137	3,360	0.0005
1.07	回购的资金来源	859,384,484	99.9858	121,960	0.0142	0	0.0000
1.08	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859,387,844	99.9862	118,600	0.013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的所有决议均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单独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柴振荣，唐雪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机重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1-02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1 元 /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11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913.8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天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登记时间：每个工作日的 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8000

3、联系人：吴成荣、肖红梅

4、电话：0838-6159209，0838-6159226

5、传真：0838-6159215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默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同意提名陈默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提名王佳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德勤、杨晓琰、计松涛、黄朝华、董岩、霍丽萍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选提名上述 6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金元、寇日明、杨之曙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 3 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寇日明为会计专业人士。我们同意选提名上述 3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做出，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审议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金　元　寇日明　杨之曙

2021 年 9 月 1 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杨之曙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寇日明

2021 年 9 月 1 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金元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金　元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届满，为了确保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延期换届的议案》，同意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延期六个月换届，最终换届时间以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议案为准。目前公司已完成上市，为了尽快部署公司上市后的各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德勤、杨晓琰、计松涛、黄朝华、董岩、霍丽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金元、寇日明、杨之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金元、寇日明、杨之曙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寇日明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 9 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金元 2017 年 2 月 5 日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金元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4 日止，其他 8 名董事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林楠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默、王佳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林楠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　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周德勤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1 年至 1988 年，任职于国家水利电力部第二工程局；1988 年至 1998 年，担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综合利用公司项目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担任福建华能经济发展公司及福建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12 年，担任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景宏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高景宏泰董事长；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二）杨晓琰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76 年至 1978 年，任职于北京市怀柔县哨英公社；1978 年至 1982 年，就读于上海工业大学；198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曾任电测所所长；2006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技术顾问、董事。

（三）计松涛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1995 年，担任金鹏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二部经理；1995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资金管理部；2000 年至 2012 年，担任高景宏泰副总经理，现任高景宏泰董事。201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黄朝华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西安科技学院，研究生学历。2002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软件部副经理、信息所所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五）董岩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至 1999 年，担任中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 年至 2000 年，担任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0 年至今历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六）霍丽萍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至 1991 年，就职于北京华怡日化厂，担任技术员；1991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华能地学高技术联合公司，担任助工；1994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担任电脑部经理；2004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安中石油控股公司北京代表处，担任代表处负责人；2007 年至今，就职于高景宏泰，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金元先生，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物理系，硕士研究生学历。1970 年至 1978 年，就职于清华大学核能所，任团委书记；1981 年至 1993 年，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从事科研管理工作；1993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中国华能集团国际合作部，担任副经理；1995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华能综合利用开发公司、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寇日明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1989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国家能源投资公司水电项目部，担任副处长；1994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历任处长、副局长；1998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担任副局长；2001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中国长江三峡总公司改制办公室，担任主任；200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瑞士银行（UBS）香港，担任董事总经理；2009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6 年至今，就职于中美绿色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合伙人。2021 年 5 月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杨之曙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部，担任助理经济师；1992 年至 1995 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5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部，担任助理经济师；1997 年至 2001 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 年至 2004 年，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2004 年至 2009 年，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9 年至今，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21 年 5 月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陈默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1 年，担任北京华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专员；2002 年至 2006 年，担任北京天健君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商务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上海晟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企业负责人；2008 年至 2012 年担任高景宏泰总经理秘书；2013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二）王佳艺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杨之曙先生、寇日明先生、金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

三名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应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杨之曙先生、寇日明先生、金元先生均全部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　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　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　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　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被提名人寇日明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明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处地区经营情况及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拟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发放。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做出，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审议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昌平区科